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4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

主席：游竹萍局長

紀錄：陳予康

出席（列）席人員：

吳健羣	湯皓宇	羅國偉
呂生源	黃力卉	
謝宏利	盧律全	李俊義
李榮晉	王美桂(劉宜庭代)	張智瑋
張勝傑	王秉璋	吳肇騰(陳澧安代)
陳靖綉	林昀靜	陳錫安
趙志才	鄭明華	楊茜惠
陳碧蘭(公出)	周可欣	顏德元(公出)
蔡宗熹	鄭景中	莊育珊
高昂	楊婷伊	鄧羽晴
黃泓嘉	郭雅婷	劉宜庭
溫婉吟(馮哲銘代)	林澍蕙	賴仕函
張又仁	師俊倫(公出)	王冰
陳志鴻	陳頡任	

壹、確認本局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4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 請設施科注意採購案件期程，並盡速辦理驗收，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 有關力行國小籃球校隊跟文山運動中心借場地一事，請產業科協

助場地借用事宜。

(三) 關於下載悠遊付並踴躍參加基北北桃減碳存摺，請尚未達標之科室鼓勵同仁下載，以達本府 114 年度目標值。另請人事室提供局長室數據。

(四) 議會期間議會之案件，請各科特別留意進度，盡速完成。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臺北市運動政策白皮書辦理情形及成果一覽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六、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七、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